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4號

再 抗 告 人 張嘉渝

代 理 人 張績寶律師

相 對 人 王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所執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620萬元、未載到期日、票據號碼WG0000000號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已明確載明「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字，並無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應記載事項，而其背面所載「此本票0000000若王嘉榮日後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傷害張嘉渝及張○○，此本票自動作廢；若王嘉榮與張嘉渝仍為朋友關係，此本票無效，但仍須張○○同意」等內容（下稱系爭註記），為兩造自行約定本票無效或作廢之事由，非得以之認系爭本票已欠缺應記載事項，且系爭註記已限制兩造男女朋友交往關係及訴訟權利，悖於國家一般利益或道德觀念，違背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無從變更系爭本票原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則伊自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96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之聲請及原裁定駁回伊抗告，已違反民法第72條、票據法第120、11條規定，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01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票上
02 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
03 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
04 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再抗告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
06 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
07 予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惟系爭本票正面雖載有
08 「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文字，然其背面之系爭註記，係以相
09 對人是否對再抗告人及張○○採取法律行動、兩造是否維持
10 朋友關係，作為執票人得否行使系爭本票票據權利之條件，
11 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
12 付」之性質牴觸，即與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系
13 爭本票自屬無效。至再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抗辯系爭本票非
14 無效票據云云，然於本票上記載作廢或無效事由，從形式上
15 觀之，已表明於該等情形下無票據權利可資行使，與「無條
16 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而難以其同時有記載「無條件擔任
17 兌付」字句，或實體上判斷該條件為無效，即認其未欠缺
18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是原裁定以系爭本
19 票欠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維持原處分，駁回再抗告人之
20 抗告，並未違反民法第72條、票據法第120、11條規定，而
21 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否准再抗告人本票裁定之聲請
23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24 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30 法 官 陳宛榆

31 法 官 楊淑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洪以珊